



鑫诚招标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CZB09-2009055

招 标 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4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资格审查表.....	18
评分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	19
1、评标方法.....	22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	47
二、投标函附录.....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五、资格证明文件.....	53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54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55
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价格表.....	56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57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0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就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 1.2 项目编号：XCZB09-2009055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2.1 采购内容：大载荷灭火无人机 1 套，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2.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包
- 2.3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 2.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2.7 质 保 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 2.8 采购预算价：6500000.00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国内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8日（国家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2. 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8层807室

5.3. 售价：500元，现场出售，售后不退。

5.4. 凡满足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时00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中州大道西200米路南广发大厦12层）开标室。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10时00分整**

开标地点：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中州大道西200米路南广发大厦12层）开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8日。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38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371-61737292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国奥大厦8层807室

联系人：翟女士、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56252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南路 3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371-617372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大厦 8 层 807 室 联系人：翟女士、王先生 电 话：0371-55056252 邮 箱：1929812530@qq.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1.1.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u>1</u> 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大载荷灭火无人机 1 套，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五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p>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2.2.2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资格审查文件 <u>壹</u>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均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 <u>（项目名称）</u>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在 <u>2020</u> 年 <u> </u> 月 <u> </u> 日 <u>10</u> 时 <u>00</u> 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中招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中州大道西 200 米路南广发大厦 12 层）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其他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招标人要求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人要求缴纳，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投标单位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中一切资料的费用； (2) 中标单位承担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
10.2	招标预算价 (人民币/元)	预算价：6500000.00 元
10.3	违约责任约定：	1、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非不可控力，延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3、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结论，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10.4	针对本批次货物，招标人有权要求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改正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10.5	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中标人书面向招标人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招标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0.6	本项目技术参数中如有型号、品牌标注的均为辅助说明,无任何限制性。
10.7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除接受地方相关部门惩罚外,需方将向上一级主管单位举报,列入系统内质量“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河南市场。
10.8	专利权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10.9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0	<p>1、投标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发包人发布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复核，如招标时投标人未提出异议，供货安装时出现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招标结束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报价应为总包价，除不可抗力不再产生额外变更；</p> <p>3、本次招标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等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500万元（含）以下项目参照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500万元以上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优惠百分之贰拾（20%）收取。

1.5.3 本次招标进场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及承诺;
- (8)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报价表;
- (9)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2) 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投标人必须对各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则投标文件无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漏项，则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增加合同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含关税）、安装调试费、检验费用等），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拟提供产品的单价和总价。

3.2.4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税金（含进口环节税及关税等其他应当承担的税费）、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安装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3.2.5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税金（含进口环节税及关税等其他应当承担的税费）、运保费、安装费、中标服务费、进场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格审查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到场的招标人领导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由投标人派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5)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

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7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 审查时相关证书以资格审查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清晰复印件为准，不再提供原件，承诺书以原件为准。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p>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p>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30分)</p>	<p>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25 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正偏离的在 25 分的基础上，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 2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为准。</p>
		<p>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10分)</p>	<p>根据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介绍的文字表述等材料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最高，实用性、安全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且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强、安全性高得 7.1-10 分；</p> <p>2、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实用性、安全性描述详细、准确，且能体现产品实用性强、安全性高得 3.1-7 分；</p> <p>3、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实用性、安全性描述简单，且不能体现产品实用性强、安全性高得 0.1-3 分；</p> <p>4、不响应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p>质保期 (2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五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交货期 (2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的基础上，每提前一个月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节能环保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方案 (10分)</p>	<p>1. 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7.1-10 分。</p> <p>2. 有较具体的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齐全、对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表述清晰得 4.1-7 分。</p> <p>3. 有生产安排计划、人员配备、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简单得 0.1-4 分。</p> <p>4. 不响应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5分)</p>	<p>1.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5.1-7 分。</p> <p>2. 售后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3.1-5 分。</p> <p>3. 售后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0.1-3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河南省内售后服务机构固定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联系电话、负责人自</p>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公司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4.1-6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2.1-4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0.1-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加盖公章的资料为准。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

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公开招标项目）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合计（元）	总价 RMB¥：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为交货日期。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3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总金额 30%，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额发票、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河南省消防部队新购装备现场验收意见表》。甲方审查无误后，支付货款总金额 95%并退还 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剩余 5%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无争议，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若存在乙方违约责任，退还时间顺延，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优先选择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鉴定。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__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7、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CCC 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索赔

8.1 消防装备器材经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内一次性扣除 10% 合同款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供货时间 1 倍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可扣留乙方的合同金额的 1%，直至扣完质保金。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甲方将全部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即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3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河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

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维权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本合同一式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函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单位招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产品中
标，将授权给按 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
“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 _____（联
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
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支队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
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
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不少于 _____ 年（不得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
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
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支队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支队保
修通知后派员在 _____ 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支队故障报修电话
后 _____ 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 _____ 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
将在 _____ 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
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支队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支队货
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并提交给贵支队，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支队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售后服务商）于____年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_____ .

法定地址：

_____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和部门：

_____ .

中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

法定地址：

_____ .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_____ .

职务和部门：

_____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需求

-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 1.2 采购内容：大载荷灭火无人机 1 套，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1.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1.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 交 货 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1.6 质 保 期：验收合格后五年。
- 1.7 预算金额：6500000.00元。

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类别	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	
1	底盘	国产一线知名品牌。驱动形式：4×2 或 4×4，★轴距≥6000mm。	
		驾驶室	低顶宽体驾驶室，全钢框架焊接结构，原装两门，单排 1+1 座，后排卧铺。驾驶室液压翻转装置，翻转角≥45°，设置锁止和保险装置，中控门锁，完整视镜装置，电动调节可加热后视镜，驾驶员气悬可调座椅，主副驾三点式安全带和原车头枕，全电动门窗，上车踏板照明灯，CD 收音机，暖风/通风系统，冷暖空调系统，粉尘过滤器。 左置方向盘，液压助力转向系统，可调高度和倾斜角。 仪表盘图表示显示系统，室外温度显示，燃油消耗显示，倒车影像警告装置（高清显示屏≥7 寸），360 °全景影像系统，360 °自动分段录制行车记录仪（打印机外接显示屏、北斗+GPS、内存≥128G），车载 350 兆模拟数字电台，预留 250W/24V 转 220V 逆变器多功能防水插座（数量≥2 个）和 2 个 24V、2 个 12V 直流电源插孔、1 个 USB 电源接口，接口距离底板≥500mm，设置蓄电池自动分离式充电装置。
		发动机	★额定功率≥248/2100（kW/rpm），排放标准≥国 6，直型 6 缸涡轮增压中冷，智能控制，柴油，智能保养，电子限速。
		变速箱	国际一线原装知名品牌，自动挡，全同步，全功率取力器。
		制动系统	智能制动系统，前盘后鼓式制动器，防抱死（ABS）功能和加速防滑控制（ASR）功能，双回路压缩空气制动，发动机常开阀辅助制动系统及排气制动系统。带车身稳定系统（ESP）。 子午线钢丝轮胎。
		燃油系统	主油箱钢质材质，容积≥200L，燃油预热，带燃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设置滤网，带锁油箱盖。
		电气系统	驾驶室设置总电源开关，独立电气线路和保险，箱门未关闭蜂鸣警报器，顶部安装警灯≥200W，内部安装警报器，带扩音功能。 发电机≥28V/80A，免维护蓄电池≥2×12V/165Ah，设置可复位熔断器和可拆卸蓄电池箱盖板。
2	功能系统	操控区	操控台优质木质材料，可旋转底部固定座椅≥2 套，优质金属材质抽拉式收纳柜，带锁。 空调，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吸顶式，数量≥1 套，冷暖式，功率≥1P。 工控电脑，国产知名品牌，数量≥1 套，液晶显示屏≥24 寸，数量≥4 套，全高清，车载监控处理设备，风速风向处理设备，图像传输处理设备。 外开门，电动步梯，设置隐藏式防蚊蝇门帘。
		设备区	水箱、泡沫箱各 1 个，水箱≥500L、泡沫箱≥100L，不锈钢板及骨架焊接成形，具备联通管路及阀，可独立使用，也可联通共用，设置 65mm 注水口和注泡沫孔 1 个，电动注泡沫设备 1 套。
			升降无人机平台，国产知名品牌液压驱动系统，承重≥500kg，支持有线和无线操作。电机驱动式顶部开合，单侧承重≥500kg。 支撑系统，电控液压，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液压泵和主要工作管路器件，集成式操作，支持应急手动操作，支腿智能调平，设置软腿报警装置。

		油路系统	储油箱，容积：发电机 $\geq 12\text{h}$ 正常工作用油量，电动油泵实时供油，管路布局合理，固定牢固。
		电气系统	控制系统，液压尾板、升降照明灯、升降无人机平台、顶部开合一体化集成式控制柜和车外集成线控。
			发电机，国际一线原装知名品牌，超静音，设置滑轨和托架，可移动，★额定功率 $\geq 8\text{kW}$ ，电压 AC220V，额定频率 50Hz，单相。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及回路间能承受 1200V、50Hz、历时 1min 绝缘介电强度试验无击穿或闪络。预留市政电源 AC220V 接口。
			电缆，单相三线制，重型橡胶套软质，长度 $\geq 50\text{m}$ ，电动收放，变频无级调速，支持有线和无线遥控操作，配备 AC220V/AC380V 转换防水插头。
			电路，采用耐高温、高电流电线，线槽布线整齐牢靠，线束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电流/电压过载、短路、极性反接保护，支持自动和手动设置容量，设置紧急切断按钮。
			车顶照明，LED 光源，照明灯总功率 $\geq 1.2\text{kW}$ ，气动升降高度 $\geq 6\text{m}$ (离地)，支持热启动，旋转角度：水平 $\geq 360^\circ$ 、俯仰 $\geq 180^\circ$ ，有线和无线遥控控制。
			车内照明，LED 光源，额定功率 $\geq 40\text{W}$ 。
			标识灯，设置完整示廓、红色频闪警示照明系统。
		设置防雷器、接地钎和接地线。	
		控制系统	操控台设置无人机操作摇杆，服务器主机，适配插座 ≥ 8 个，防水手持对讲机 ≥ 5 部。适配软件包括无人机遥控、航线规划、区域建模等功能。通信可兼容北斗、GPS 系统，具备北斗 RNSS/RDSS 定位功能，可实现定位、位置共享、位置上报功能，可实现与支队、总队级别指挥中心实时通信传输。操作舱电脑性能满足现场建模需要，可以进行高速运算作业。
3	总体要求	车体	消防红，采用优质漆料与先进涂装工艺技术。
			裙箱，上掀可伸缩式箱门，带锁，骨架高强度铝合金型材，蒙板全铝合金板，底板铝合金花纹板，开闭门控制泛光照明灯，最小离地间隙 $\geq 260\text{mm}$ ，可涉水深度 $\geq 450\text{mm}$ 。
		厢体	总体，厢式大板粘接结构，一体化阳极氧化处理铝型材框架，厢体表面铝合金板粘结，外蒙皮电泳预喷烤漆附膜铝板厚度 $\geq 3\text{mm}$ ，开孔和承重处设置骨架预埋件，多种防护：隔热、保温性、防雨、防火、防热辐射、防虫蛀，采光窗 ≥ 4 个，折叠式登顶爬梯 1 架。
			内部，布局紧凑合理，利用空间充分，附属设施均有牢固固定措施。表面敷设不锈钢板，底部防滑花纹铝板，厚度 $\geq 3\text{mm}$ 。
	后部，后双全开门 1 扇，开启角度锁止。		
	液压升降尾板	国产知名品牌，车体尾部，电动液压控制，举升重量 $\geq 1000\text{kg}$ ，平均升降速度 $\geq 80\text{mm/s}$ ，工作电压 24VDC。	
4	灭火无人机系统	载重 $\geq 75\text{kg}$ ，旋翼 ≤ 4 个，重量 $\leq 500\text{kg}$ ，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发动机，内燃机式，功率 $\geq 60\text{HP}$ ，控制系统具备自主导航和自动避障功能，具备人工遥控、航线飞行 ≥ 2 种飞行模式，最大飞行高度 $\geq 500\text{m}$ ，抗风能力 ≥ 6 级，抗雨能力 ≥ 6 级中雨，满载续航能力 $\geq 70\text{min}$ ，具备手动和自动两种操控模式，具备失控保护，信号丢失可设置自动返回。	
5	系留式无人机系统	载重 $\geq 10\text{kg}$ ，旋翼 ≥ 4 个，重量 $\leq 60\text{kg}$ ，最大飞行高度 $\geq 150\text{m}$ ，抗风能力 ≥ 6 级，抗雨能力 ≥ 6 级中雨，满载续航时间 $\geq 30\text{h}$ 。	

6	高压液体 灭火装置	<p>车载式高压泵组，具备手动调节压力功能，最大流量$\geq 100\text{L}/\text{min}$，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汽油发动机，功率$\geq 13\text{kw}$，工作时间$\geq 2\text{h}$。</p> <p>泡沫系统，国产知名品牌，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器，1-10%无级可调。</p> <p>高压管路系统，2套，管路内径$\leq 15\text{mm}$，长度$\geq 120\text{m}$，爆破压力$\geq 20\text{Mpa}$，电动收放排线缠绕装置。</p> <p>喷枪，长度$\geq 3\text{m}$，喷头处抗无人机旋翼下旋风，具备喷射方式快速转换功能。</p> <p>大载荷喷枪云台，调节无人机挂载喷枪$\geq \pm 15^\circ$，具备红外瞄准功能。</p> <p>直流喷射距离$\geq 15\text{m}$；最大使用高度$\geq 100\text{m}$；适配灭火无人机系统并快速挂载。</p>
7	干粉灭火 装置	<p>干粉容罐，储压式，最大干粉容量$\geq 25\text{kg}$，喷射后干粉残余率$\leq 5\%$，配备紧急压力释放装置罐装阀门，具备遥控和自动2种操作功能；罐体缓释阀门开启/关闭时间$\geq 1.5\text{s}$，可多次遥控开启关闭，使用寿命≥ 30次。</p> <p>挂载喷枪，长度$\geq 3\text{m}$，喷头处抗无人机旋翼下旋风，喷射距离$\geq 5\text{m}$，适配灭火无人机系统并快速挂载。</p>
8	照明装置	<p>LED光源，灯头≥ 2个，照明角度可调节，功率$\geq 600\text{W}$，高度50m照射面积$\geq 4000\text{m}^2$、边缘照度$\geq 2001\text{x}$，有效照射距离$\geq 1000\text{m}$，有效遥控距离$\geq 50\text{m}$，防护等级$\geq \text{IP65}$，防腐等级$\geq \text{WF2}$，重量$\leq 30\text{kg}$，适配灭火无人机系统并快速挂载。</p>
9	水域救援 装置	<p>救生衣，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拖拽式，数量≥ 10个，固有浮力材料，在水中支持直立、后仰两种浮态、总浮力$\geq 150\text{N}$，设置防窜动裆带。</p> <p>救生圈，数量≥ 6个，固有浮力材料，内径$\geq 55\text{cm}$。</p> <p>救生筏，数量≥ 2个，承载≥ 4人，载重$\geq 300\text{kg}$。</p> <p>抛投绳索，数量≥ 4个，长度5-25m可调。</p> <p>抛投挂钩，数量≥ 4个，可脱钩抛投。</p>
10	物资输送 装置	<p>软质物资输送袋，数量≥ 10个，优质细密帆布材质，拉力宽度$1\text{cm} > 25\text{kg}$，耐磨7700转/摩擦次数。</p> <p>软质物资网兜，数量≥ 4个，编制材料制作，承载$\geq 150\text{kg}$。</p> <p>硬质器材运输箱，数量≥ 2个，重量$\leq 15\text{kg}$，骨架架构，航空铝型材，箱板材质采用工程塑料，内部带有EVA泡棉内衬，兼容大部分地震救援单兵器材。</p>
11	通用要求	<p>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中标单位维修人员12h内到达郑州市维修，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整套系统（含底盘、上装、飞行设备）首次维护保养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半年或使用一次检测至少一次。</p> <p>培训人员≥ 6人（飞手≥ 4人，操作员≥ 2人），承担食宿，培训时间$\geq 150\text{h}$，理论学习、模拟飞行、班组实操、实战演练等四个阶段，初期培训成效以持有AOPA证书以及行业证书为准。</p> <p>显著位置粘贴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p> <p>按照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的要求，粘贴最新制式外观涂装。</p> <p>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供详细的设计图纸和同型样车，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生产。</p> <p>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p> <p>整车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吸油管滤网，更换电瓶、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p>

		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与上装的维护保养。			
		技术需求书中涉及的工艺做法、材料选择以及设备推荐品牌，仅用于甲方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辅助说明，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工艺、材料或设备替代，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不得低于甲方的招标技术需求。			
12	技术规范	<p>1、车辆符合 GB7956.1、GB7956.2、GB7956.3、GB7956.6、GB7956.12、GB7956.14《消防车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p> <p>2、车辆外观符合 GA39.4-92 的规定。</p> <p>3、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应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p> <p>4、车辆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应符合 GB4785-200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p> <p>5、车辆比功率符合 GB7956.1《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p> <p>6、车辆标记符合 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p> <p>7、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 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p> <p>8、车辆颜色符合 GB7258 规定的 GB/T3181《漆膜颜色标准》中 R03 大红色。</p> <p>9、车辆驾驶室后视镜符合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p>			
13	随车文件	<p>1、底盘详细操作手册（中文非简化版、含光盘）。</p> <p>2、底盘维修手册及零部件目录（中文）。</p> <p>3、底盘质量保修卡及售后服务说明书。</p> <p>4、底盘合格证。</p> <p>5、整车合格证。</p> <p>6、国家工信部车辆公告彩色复印件。</p> <p>7、省级（含省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完整的质量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p> <p>8、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含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 U 盘）。</p> <p>9、整车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0、消防车维修、保养手册及零部件目录。</p> <p>11、整车上装部分涉及的水路、电路、气路管线以及液压管路布置原理图。</p> <p>12、核心部件质量合格证、保修卡。</p> <p>13、改装厂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检查保养手册。</p> <p>14、应急救援车改装厂合格证、消防车一致性认证证书复印件、车辆技术参数表。</p> <p>15、应急救援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p> <p>16、车辆交接清单。</p> <p>17、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3 份、车架号码拓印件 3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p> <p>18、涉及进口零部件时，须提供报关单等进口证明材料。</p>			
14	随车器材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工具箱	套	1	常用必备维修工具种类、型号齐全
		备胎	个	1	底盘原装
		灭火器	具	2	干粉
		警示标识	套	1	警戒桩 4 个、警戒带 2 盘、警示牌 2 个
		液压系统易损件	套	1	
		支腿垫板	块	4	
		接地钎	件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二零二零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 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价格表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经详细研究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RMB_____元），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工作。

3、如果我公司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等义务。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90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 标 人		
项 目 名 称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总 报 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 标 范 围	大载荷灭火无人机 1 套，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投 标 质 量		
交 货 期		
交 货 地 点		
质 保 期		
优惠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说明	备注
1						
2						
3						
...						

注：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 5.2、营业执照副本；
- 5.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即可，承诺书格式自拟，）
- 5.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5.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材料
- 5.8、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 5.9、投标人认为其它与投标有关的有必要的文件

注：1、三证合一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2、相关证明文件如为英文，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3、该资格证明文件须按上述顺序及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另行装订成册 1 套（投标文件中也须有此项内容），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或彩色复印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投标人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中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参数 (注明页码)	偏离说明
1				
2				
3				
...				

注：“偏离说明”一栏中，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满足，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消耗品价格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或者授权由（代理商名称）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1、满足所投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和参数的证明文件
- 2、所投产品相关彩页和其它资料
- 3、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投标承诺函
- 5、.....

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车辆符合应急救援专用号牌要求并配合招标人上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大载荷灭火无人机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二零二零年 月 日